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岭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跃岭股份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 号文”核准，由东北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15.3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400 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2,800 万元后，东北证券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划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泽国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为：3300166715005999999）人民币 35,600 万元，另扣减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1,067.55 万元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34,532.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4]003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已经本公司 2011 年 5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1 年 6 月 4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 10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修订完善。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2014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市泽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共四个专项账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市泽国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330016675005999999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1992510104777888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定期存款账户为：19925101047778889-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120704112900277881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定期存款账户为 120704111420001923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57690010601070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定期存款账户为 5769001060800046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市泽国支行	3300166750059999999	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专户	307,070.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19925101047778889	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专户	1,212,087.34
	19925101047778889-2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专户	4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1207041129002778818	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专户	1,638,731.28
	1207041114200019239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专户	5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576900106010708	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专户	964,755.35
	57690010608000462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专户	17,000,000.00
合 计			111,122,644.66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4年2月23日，公司与东北证券分别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年产230万件铸旋汽车铝合金车轮项目	367,960,000.00	89,480,427.49	225,789,998.2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764,000.00	1,849,178.02	11,094,375.22
合计	401,724,000.00	91,329,605.51	236,884,373.45

[注]含公司2014年1月份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后已置换金额11,991,332.06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拟新建研发大楼1栋，含新产品开发中心、材料和工艺研究开发中心、理化分析室、产品试验检测中心和新产品试制车间。未来研发中心投入使用后，其承担的研发项目所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在财务核算中主要以研发费形式列支，无法对应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2014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157,546,100.00元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年产230万件铸旋汽车铝合金车轮项目投入自筹资金148,252,300.00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自筹资金 9,293,800.00 元。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资金总额为 157,546,100.00 元，并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和 2014 年 2 月 28 日分别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出。独立董事对以上项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该项目实施的核查意见，并均已对外公告披露。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1,122,644.66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108,440,126.55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1,182,244.14 元，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500,273.97 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000 万元，其中已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10,000 万元，已取得到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00,273.97 元。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已将理财募集资金及取得的理财收益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剩余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保荐机构核查，201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工作

2014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记录明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决议、付款凭证、账务处理凭证等资料，并通过询问公司相关高管人员等方式，对跃岭股份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跃岭股份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跃岭股份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532.4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32.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88.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										
年产 230 万件铸旋汽车铝合金车轮项目	否	36,796.00	36,796.00	8,948.04	22,579.00	61.36	[注]	无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376.40	3,376.40	184.92	1,109.44	32.86		无	否	否
募投项目小计		40,172.40	40,172.40	9,132.96	23,688.44	58.9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40,172.40	40,172.40	9,132.96	23,688.4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年产 230 万件铸旋汽车铝合金车轮项目”厂房、宿舍楼、服务楼已在 2014 年 12 月完全竣工验收，约 80 万件产能的生产设备已通过验收，2015 年 1 月起可以正常生产。其余产能的设备将根据项目产销情况在 2015 年度陆续实施。</p> <p>“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研发设备已基本购置到位，暂时使用生产厂房专门场地作为研发厂房，研发中心已开始正常运转，初具功能。研发中心的研发楼建设稍后实施。</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使本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 15,754.61 万元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年产 230 万件铸旋汽车铝合金车轮项目投入自筹资金 14,825.23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自筹资金 929.38 万元。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资金总额为 15,754.61 万元，并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和 2014 年 2 月 28 日分别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出。</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14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000 万元，其中已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10,000 万元，已取得到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00,273.97 元。理财产品到期后，本公司已将理财募集资金及取得的理</p>								

	财收益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剩余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年产 230 万件铸旋汽车铝合金车轮项目一期项目工程已于 201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二期项目工程公司计划于 2015 年投资建设。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杏根

周炜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